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2-067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由于工作疏忽,导致每股收益等数据列示有误,现予以更正,更正内容如下:

一、《2022年半年度报告》"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主要财务指标"的更正:

更正前: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0.31	196.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	0.31	196.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29	172.41

更正后: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1	48.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1	48.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29	34.48

二、《2022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二、财务报表"之"合并利润表"的更正:

更正前: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	0.31

更正后: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1

三、《2022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十八、补充资料"之"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更正:

更正前: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2	0.92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5	0.79	0.79

更正后: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2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5	0.39	0.39

四、《2022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产品销售与市场开拓情况"之"1、产品销售情况"的更正:

更正前:

"2022年上半年,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紧紧围绕新能源产业的旺盛需求,实现了三大业务板块的高速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29,385.46万元,同比增长73.93%"。

更正后:

"2022年上半年,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紧紧围绕新能源产业的旺盛需求,实现了三大业务板块的高速增长。公司营业收入为29,385.46万元,同比增长79.36%"。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同时对《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中的每股收益数据进行相应更正,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71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科技")持有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41,912,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2年7月5日,公司披露了《江山股份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22-051),福华科技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于2022年7月27日到2023年1月26日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107,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华科技在本次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53,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9,513,827	16.21%	协议转让取得:49,513,82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053,659	1.00%	2022/7/25-2022/8/26	集中竞价交易	53.00-60.73	166,558,400	41,912,826	13.73%

注 1: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华科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547,3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临2022-05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福华科技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时,由于误算操作时间,于2022年7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69,100股,较减持计划提前2个交易日实施了减持,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的规定(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施减持计划时误操作导致提前减持及致歉公告》(临2022-061))。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福华科技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2-052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鲁西化工")拟发行股份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集团")(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筹划向鲁西集团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鲁西集团,因本次交易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鲁西化工,证券代码:000830)自2022年4月18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2022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2022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2022年4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相关公告。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5日开市起复牌。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自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稳步推进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及评估报告备案等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等其他有权机关批准或核准等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每30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予以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2-082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恒嘉")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22年4月23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30,745,59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自2022年4月23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61,491,18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减资等股本变动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股份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减持区间内,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深圳恒嘉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现将其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深圳恒嘉	集中竞价交易	2022.6.27-2022.7.26	2.27	745.16	0.48%
	大宗交易				
	其他方式				
	合计	2022.6.27-2022.7.26	2.27	745.16	0.48%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价格区间:2.12元/股-2.40元/股

4、进展情况: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

5、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恒嘉	合计持有股份	13456.8398	8.75%	12711.6798	8.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56.8398	8.75%	12711.6798	8.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深圳恒嘉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深圳恒嘉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深圳恒嘉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2-059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股权激励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现将其主要内容及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形式及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不超过274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13,634万股的2.01%。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三、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范围原则上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包括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外籍员工。

具体激励对象人数、激励规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等事项待公司充分研究讨论后,在后续的激励计划草案中予以明确。

四、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及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就拟激励对象人数、拟激励对象参与意愿、激励规模等事项与相关各方充分讨论沟通。鉴于此,本次筹划的激励计划事项最终是否能顺利形成激励方案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尽快就激励计划具体方案等事项进行研究,推进相关工作进度,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相关沟通事项尚未完成,具体的方案和细节仍需进一步研究讨论,且需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激励计划能否付诸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预计披露激励计划草案的时间

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在未来不超过2个月内,正式披露此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将尽快就激励计划具体方案等事项进行研究,推进相关工作进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2-019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8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11号2号楼210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6,570,54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6,570,5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03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03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路新春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王同庆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570,216	99.9994	332	0.000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570,5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4,434,353	99.9925	332	0.007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申秋、侯为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方式及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2-075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8月24日、8月25日、8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8月24日、8月25日、8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不存在签订或正在磋商洽谈重大合同、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情况。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发现近期网络出现部分文章涉及公司滚装船业务,并接受天风证券等投资者调研。截至目前公司累计水运可调度滚装船10艘,其中海船7艘,江船3艘。

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组织结构、部门职责进行调整,将原有事业部整合为整车事业部、国际事业部,新设新能源事业部,未来公司将更聚焦以上三大业务板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组织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出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2年8月24日、8月25日、8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2-076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21035

●委托理财期限: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8月24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亿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长久物流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22-014号)。

一、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5月27日,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购买了4,000万元的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上述购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5月2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并于8月26日收到理财收益人民币281,934.93元(含税),截止本公告日该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理财收益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及终止日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已赎回	到期收益(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221035	银行理财产品	2022.5.27-2022.8.24	4,000.00	是	281,934.93

上述理财产品赎回产生的收益属于投资收益,计入2022年度的投资收益,确认为当期损益。最终会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5.99	0
2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1,000	13.90	6,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8.19	0
合计		21,000	15,000	118.08	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1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	
总理财额度				17,000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8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4,074,07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56号)核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潮能源")向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2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2,749,259,25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购买上述对象各自持有的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全部财产份额。上述12家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4,343,434
2	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962,962
3	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4,579,124
4	上海东珺惠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2,828,282
5	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259,259
6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9,023,569
7	上海经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9,259,259
8	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8,350,168
9	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037,037
10	烟台慧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4,074,074
11	烟台烟成东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074,074
12	上海东珺金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468,013
合计		2,749,259,255

(三)本次限售股份登记时间及锁定期安排

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股份的锁定期自新股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上述股份中,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东珺惠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经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烟成东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东珺金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10名股东所持股份已于2020年9月23日上市流通。烟台慧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非公开限售股份因故未上市流通。详见上市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公告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有关承诺

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烟台慧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慧海"),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其在股份发行中取得的新潮能源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企业普通合伙人不转让本企业财产份额或退出本企业。限售期内,因新潮能源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加股份数量,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新潮能源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限售股份登记日为2017年8月22日,以上承诺期限至2020年8月21日止。

(二)违反承诺的情况

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显示,2018年3月16日,烟台慧海的普通合伙人由宋少军变更为王国亮,宋少军在股份限售期内退出了烟台慧海,违反了上述有关承诺。2020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宋少军做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经核查企业工商登记信息,烟台慧海除该次普通合伙人变更之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普通合伙人未发生变更。

(三)整改情况

2018年3月16日烟台慧海违反相关承诺变更普通合伙人,至2021年3月15日已经通过整改履行了上述承诺,符合解禁相关要求,至今其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已超过4年。现烟台慧海提出申请其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规则和法律文件关于解除限售的相关规定。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经核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烟台慧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在未严格履行其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的情况,以烟台慧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发生变更时间2018年3月16日为起始日重新计算锁定期,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烟台慧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已满36个月;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中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时间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时间、股本结构变动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二)经核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认为:

1、以烟台慧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发生变更时间2018年3月16日为起始日重新计算锁定期,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烟台慧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已满36个月;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4,074,07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1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烟台慧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4,074,074	1.97	134,074,074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68,417,508	-134,074,074	434,343,43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232,078,317	134,074,074	6,366,152,391
股份合计	6,800,495,825	0	6,800,495,825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上网公告文件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2.《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22-049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框架性文件。协议签订后,双方就进一步实施本协议进行协商。在具体合作中的权利义务,以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协议的签订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3、本次协议的签订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协议合作对方不是关联方,因本协议仅为初步合作意向,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5、按协议约定,双方在铜箔产业等领域的投资与整合开展深入的合作,最终相关约定能否付诸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